

7 包装、标志和贮存

7.1 包装

包装应便于管理和贮存,避免茧质受到影响。

7.2 标志

包装上应有标志。标志内容应包括:产品名称、产地、重量、等级等。

7.3 贮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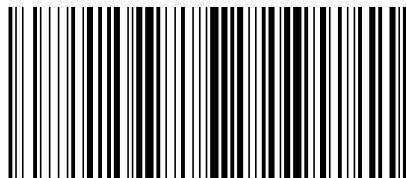
柞蚕鲜茧按产地、等级贮存。贮存时要防潮、防晒、防霉变、防鼠害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0115—2008
代替 GB/T 10115—1988

柞蚕鲜茧

Tussah fresh cocoon



GB/T 10115-2008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*
书号:155066 · 1-33900
定价: 10.00 元

2008-08-07 发布

2008-1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3.9

双宫茧 double cocoon

茧内有两个或两个以上蚕蛹的茧。

3.10

废茧 damaged cocoon

茧层被破坏的茧。

3.11

茧层率 cocoon shell percentage

鲜茧茧层质量对鲜茧质量的百分数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柞蚕鲜茧以茧层率定等,下茧率分级。定等分级技术指标见表1。

表1 定等分级技术指标

等	茧层率/ %	下茧率/%	
		一级	二级
特3	12.5~12.9	≤2.0	— 2.1~6.0
特2	12.0~12.4		
特1	11.5~11.9		
1	11.0~11.4		
2	10.5~10.9		
3	10.0~10.4		
4	9.5~9.9		
5	9.0~9.4		
6	8.5~8.9		
7	7.5~8.4		
等外	<7.5	≤6.0	—

4.2 茧层率在11.5%及以上为特等茧,每增加0.5%依次升等。

4.3 特等茧和等外茧不再分级。

4.4 柞蚕鲜茧每千克应不少于100粒,否则降至下一等的对应级。

4.5 茧层回潮率应不大于15%。

4.6 含杂率应不大于0.1%。

4.7 凡下茧率、茧层回潮率或含杂率超过本规定,要重新挑选、整理和摊晒。

5 检验方法**5.1 仪器和用具**

- a) 台秤:分度值5g;
- b) 天平:分度值0.1g、0.01g;
- c) 刀或剪刀。

5.2 取样

5.2.1 将茧置放在垫衬物上,堆成自然锥形(呈40°~50°坡),将堆尖削平。

5.2.2 从堆上、中、下、内四个部位随机均匀抽样,每批茧取样不少于6000g。

前言

本标准代替GB/T 10115—1988《柞蚕鲜茧》。

本标准与GB/T 10115—1988相比,主要变化如下:

- a) 修改了标准的适用范围(1998版的第1章,本版的第1章);
- b) 调整了规范性引用文件(1998版的第2章,本版的第2章);
- c) 增加了鲜茧茧层率定义(本版的3.11);
- d) 明确了特等茧定等技术指标及各等的指标范围(1998版的4.3.2,本版的4.2和表1);
- e) 修改了等外茧的分级(1998版的4.4.2,本版的4.3);
- f) 增加了千克粒数指标及检验方法(本版的4.4和5.5);
- g) 修改了每批茧最少取样量(1998版的5.1.1.2,本版的5.2.2);
- h) 回潮率检验方法改为引用GB/T 9995标准(1998版的5.5.2,本版的5.7.2);
- i) 修改了茧层率检验的取样方法和数量(1998版的5.1.3.2,本版的5.6.1);
- j) 删除了次茧重量计算公式(1998版的注1);
- k) 删除了全批茧称重检验方法(1998版的5.2.1);
- l) 删除了检验条件条款(1998版的6.1);
- m) 删除了仲裁条款(1998版的6.3.2)。

本标准由中国纤维检验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辽宁省纤维检验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钱声宏、唐植强、储思敏、马静巍、夏俊、魏强。

本标准于1988年首次发布,本次为第一次修订。